

# 教育部體育署 113 學年度第 16 屆國中小學生普及化運動

## 樂樂棒球全國決賽實施計畫

- 壹、 依據：教育部體育署「SH150 方案」、「國中小學生普及化運動計畫」。
- 貳、 計畫目標：
  - 一、 以全國各公私立國小校園為基地，趣味、安全之樂樂棒球活動為媒介，提升學生規律運動人口。
  - 二、 結合現有健康與體育領域課程實施，建立學生良好運動習慣、促進國小學童身體健康、增強體適能。
  - 三、 強化校園團隊精神凝聚力，以班級為單位，落實普及化運動之精神。
- 參、 實施原則：
  - 一、 普及原則：鼓勵學生運動、帶動風潮和風氣為前提，由班際、校際，達到普及化運動之目的。
  - 二、 安全原則：結合現行健康與體育課程，選用安全性高、參與人數多且饒富趣味性之樂樂棒球進行班級教學和競賽。
  - 三、 合作原則：以班級為單位組隊競賽，強化學童團隊精神之涵養。
  - 四、 健康原則：透過課程實施和競賽增進學童運動量，促進身心健康。
  - 五、 永續原則：藉由融入體育課及班級活動方式，提升學生運動興趣、習慣和技能。
- 肆、 辦理單位：
  - 一、 主辦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。
  - 二、 承辦單位：花蓮縣政府。
  - 三、 承辦學校：花蓮縣花蓮市明廉國民小學。
  - 四、 協辦單位：中華民國樂樂棒球協會、花蓮縣體育會、花蓮縣秀林鄉三棧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玉里鎮松浦國民小學、花蓮縣花蓮市忠孝國民小學、花蓮縣花蓮市國福國民小學。

## 伍、 實施方式：

### 一、 比賽日期：

- (一) 初賽：各校自行辦理。
- (二) 3、4 年級縣市決賽由各縣市自行辦理。5、6 年級縣市複賽：各縣市自行辦理完成，並於 114 年 4 月 15 日前完成網路報名、4 月 21 日前完成全國決賽紙本報名程序。
- (三) 5、6 年級全國決賽：114 年 4 月 30 日(星期三)至 5 月 1 日(星期四)。

### 二、 比賽地點：

- (一) 初賽：各校自行辦理。
- (二) 複賽：各縣市辦理。
- (三) 決賽：國福棒壘球場、德興棒球場(雨天備案：領隊會議公告)。

### 三、 比賽分組方式：

- (一) 國小 5 年級組：102 年 9 月 1 日(含)以後出生在籍學生，以班級為單位組隊。
- (二) 國小 6 年級組：101 年 9 月 1 日(含)以後出生在籍學生，以班級為單位組隊。

### 四、 全國賽比賽方式：

- (一) 比賽共 4 局，以班級為單位組隊，鼓勵全班參與。
- (二) 守備方面：一隊分兩組，每組 9 人，分單、雙數局輪流上場守備及打擊，第 1、3 局由背號 1-9 號上場守備及打擊，第 2、4 局由背號 10-18 號上場守備及打擊。
- (三) 打擊方面：採用打擊座比賽。第 1、3 局由背號 1-9 號輪流上場打擊 1 次，不論出局數。第 2、4 局由背號 10-18 號輪流上場打擊 1 次，不論出局數。唯開打前第一局若有殘壘，則前一局原先殘壘上之跑壘員，須先上到壘包後，才開始比賽。比賽無提前結束制，一律打完 4 局。
- (四) 下場 9 人中，男女生差異不得超過 3 人。
- (五) 國小 3-6 年級皆以普通版規則，採用打擊座打擊。

## 五、 參賽方式：

(一) 各縣市各組可報名 1 隊參加全國決賽。

(二) 組隊方式：

1. 原則以**單一班級**為單位，不得跨班參加，惟若班級男生或女生未達**10**人，可跨班組隊。(同年級 2 班以上之校內初賽，若由參賽男生或女生不足**10**人之班級獲代表權，僅可由同樣人數不足之班級**遞補不足之人數**，若無其他人數不足班級，始可由第二名之班級**遞補不足之人數**參加縣市複賽。)
2. 跨班組隊須以同年級為優先，若同年級只有一班，可由**其他年級遞補不足之人數**組隊，但只能參加該隊中最高年級學生之組別。
3. 跨班組隊最少班數為主，若跨兩班即達男生及女生人數各**10**人，則不得跨三班組隊，以此類推。
4. 學校 5、6 年級學生總數不足 20 人者，得以【校】為單位，跨校組隊。
5. **若為跨班組隊，應由取得代表權之班級學生優先下場。**

(三) 以班級組隊，每參賽班級報名至多 35 人(但可全班參加)。

(四) **參賽資格：**

1. **非於 113 學年度「中華民國學生棒球聯盟」或「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」註冊登錄為棒、壘球代表隊者，得報名參賽，若註冊球員分散在普通班得報名參賽，但每隊每局限 1 名隊員上場比賽。**
2. **非體育班及集中單一班級之運動代表隊學生，得報名參賽，若分散於各班之校隊成員，得依其原就讀班級報名參賽。**

(五) **複賽及決賽名單原則不得更改且以各縣市報名之班級名冊為限(若有轉學生等特殊情況得經承辦單位審核通過後更改)。**

(六) 參加比賽時，應攜帶學生證或在學證明備查。

## 六、 報名及領隊會議日期：

(一) 決賽報名：即日起至 114 年 4 月 15 日(星期二)下午 5 時前完成網路報名，即日起至 4 月 21 日(星期二)下午 5 時前完成紙本報名(郵戳為

憑)。

(二) 抽籤暨領隊會議：114 年 4 月 23 日(星期三)下午 2 時整，假花蓮縣政府教育處第一會議室召開，會前不再另行通知。

七、報名方式及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本次比賽採網路及紙本之雙重報名方式，請於 114 年 4 月 15 日(星期二)下午 5 時前至 <https://sport.hlc.edu.tw/114LeLeBaseball> 報名。
- (二) 學校完成網路報名後，請列印報名表輸出(完成電子報名後即無法再更改報名內容)，經學校及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等相關人員核章後，於 114 年 4 月 21 日(星期二)下午 5 時前(郵戳為憑)前寄送至「970 花蓮縣花蓮市國福里福光街 277 巷 1 號國福國小-113 學年全國樂樂棒球決賽」。(未完整核章之報名表，視為未完成報名)
- (三) 各單位至多可報名選手 35 人，職員至多 4 人，職稱為領隊、導師、指導。
- (四) 報名相關事項聯絡人：國福國小朱天德校長，連絡電話：  
(03)8561395#101。
- (五) 本次競賽資訊及檔案下載，請至「113 學年度全國樂樂棒球決賽資訊網」網站瀏覽，網址：<https://sport.hlc.edu.tw/114LeLeBaseball>。

八、賽程安排：全國賽之預賽採分組循環賽，複、決賽採單淘汰賽制為原則，承辦單位得視實際狀況事先調整並提早公告。

陸、各項會議：請各縣市參賽隊伍務必推派代表參加(不另行通知)。

一、領隊暨抽籤會議：114 年 4 月 23 日(星期三)下午 2 時，假花蓮縣政府教育處第一會議室召開(地址：花蓮縣花蓮市達固湖灣大路 1 號)，並進行抽籤。未派代表出席單位由承辦學校代為抽籤，會議決定之事項，3 日後不得異議。「賽程及相關決議事項」將於 114 年 4 月 24 日(星期四)前於「113 學年度全國樂樂棒球決賽資訊網」網站公告，網址：

<https://sport.hlc.edu.tw/114LeLeBaseball>。

二、裁判暨技術會議：114 年 4 月 29 日(星期二)下午 2 時，假花蓮縣政府教育處第二會議室召開，並依據中華民國樂樂棒球規則做說明、研討。

柒、 比賽細則：

- 一、 比賽球場禁止穿鋁釘、金屬釘、活動釘球鞋。
- 二、 全國決賽採用 HIDO「中華民國樂樂棒球協會」檢定合格之正式比賽器材。
- 三、 比賽採 4 局制，不限時間；參賽隊伍請於比賽前 10 分鐘到場並提交出賽名單，名單內均須為完成報名程序之選手。
- 四、 比賽各隊請自備號碼衣或有印製背號之球衣，先發球員為 1~18 號，19 號以後為替補球員。
- 五、 報名表暨在學證明比賽時需查驗(彩色照片需清晰，併班組隊、跨學年或跨校組隊，比賽時請提出相關證明正本附於本表后頁)，未能提出者不得出場比賽。
- 六、 如有冒名頂替參賽者，經查屬實則應判全隊棄權，已賽成績不予計算，該球隊及總教練與冒名者均處以二年停賽之處分，並函送各縣市教育主管機關議處。
- 七、 因故逾規定時間 10 分鐘未出場比賽之球隊以棄權論(已賽成績不予計算)；凡比賽中不服裁判而被判棄權或無故棄權之球隊，取消其繼續比賽之資格(已賽成績不予計算)，並送大會競賽委員會議處。
- 八、 預賽循環賽積分計算方式：
  - (一) 每場之勝隊得 2 分、平手各得 1 分、敗隊得 0 分，以積分多寡排定名次。
  - (二) 積分相同無法產生名次時，依下列順序處理：
    1. 二隊積分相同時，以雙方對戰勝隊為先。
    2. 以循環賽中之相互關係失分較低者為先。
    3. 以循環賽中之總失分較低者為先。
    4. 以循環賽中之總得分較高者為先。
    5. 再相同時，加賽採突破僵局制。
- 九、 勝負判定：
  - (一) 預賽循環賽：以 4 局總得分判定勝負或平手，不採計最後殘壘數。
  - (二) 複決賽單淘汰賽：以 4 局總得分多者獲勝，相同時採突破僵局制(16、

17、18 號分站三壘、二壘、一壘，1~3 棒打擊後攻守交換，勝負判定如前所述)。

十、比賽期間如球員有重大違紀事件或球隊職員發生違紀違法情事，可由大會競賽委員會處(判罰停賽)，情形嚴重者，函送各縣市教育主管機關議處。

十一、上述比賽說明未詳列部分，除大會另有規定外，採用中華民國樂樂棒球協會之比賽規則辦理。

捌、 申訴：

一、資格問題，應於每場比賽前由各隊自行提出檢查(報名表暨在學證明正本)若比賽中對替補入場球員有疑議時，則應隨即提出檢查，賽後不再受理。

二、其他申訴事件，應由領隊或總教練於該場比賽後 30 分鐘內用書面提出(秩序冊內附申訴書)，並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3,000 元，交由大會競賽委員會處理，如申訴理由不成，保證金沒收，凡申訴案件以大會判決為終決，不得異議。

玖、 獎勵：

一、5 年級組及 6 年級各組優勝前八名(未進四強隊伍並列第五名)，決賽取前八名之隊伍現場頒發團體優勝獎盃，選手個人獎狀由大會統一製作後，以校為單位寄送各校。

二、參加隊伍相關職員及球員，由各縣市政府依據相關規定辦理敘獎。

三、辦理全國決賽之相關人員得依各縣市政府相關規定辦理敘獎。

壹拾、 附則：

一、參加本活動人員，請原服務單位核予公(差)假。

二、參賽單位需自行替參賽球隊學生及相關人員，辦理相關保險事宜。承辦單位須辦理活動公共意外責任險及工作人員平安險。

三、大會比賽期間，參賽單位請攜帶校旗(含旗桿)參加開、閉幕儀式。

四、辦理單位有權決定因場地、天氣及不可抗拒之外力因素，臨時調整賽程或更換比賽時間及地點。

壹拾壹、本計畫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定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由主辦單位修正公布之。